

(4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苏州市宏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苏州市宏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（苏州高铁新城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）的（高铁新城金家河与泾溇河清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铁新城金家河与泾溇河清淤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苏州市宏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21877.16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183.147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高铁新城金家河与泾溇河清淤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24日

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